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周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晶
王自栋

2018年2月2日